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0,836,567.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1,250,970.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17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除息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17 年 11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

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6)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17 年 11 月 29 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